

大乘起信論

馬鳴菩薩造 一 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

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 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
 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
 爲欲令眾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

論曰。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。云何爲五。

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初說因緣分。

問曰。有何因緣而造此論。答曰。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爲八。

一者因緣總相。所謂爲令眾生離一切苦，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二者爲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三者爲令善根成熟眾生，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四者爲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。

五者爲示方便消惡業障，善護其心，遠離癡慢，出邪網故。

六者爲示修習止觀，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七者爲示專念方便，生於佛前，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八者爲示利益勸修行故。

有如是等因緣，所以造論。

問曰。脩多羅中具有此法。何須重說。

答曰。脩多羅中雖有此法。以眾生根行不等。受解緣別。

所謂如來在世，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。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。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或有眾生無自智(註二)力，因於廣論而得解者。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爲煩，心樂總持少文而攝

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，爲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，應說此論。

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

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法。二者義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(註二)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。云何爲三。

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

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釋分，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爲三。

一者顯示正義。

二者對治邪執。

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

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。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(註三)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，以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遺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遺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

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，故名爲真如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，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

答曰。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，名爲得入。

復次此真如者，依言說分別，有二種義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

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所言空者。從本(註四)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，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，念念分別，皆不相應，故說爲空。若離妄心，實無可空故。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空無妄故，即是真心，常恆不變，淨法滿足，則名不空。亦無有

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，唯證相應故。

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爲阿黎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，生一切法。云何爲二。一者覺義，二者不覺義。

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。本覺義者，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，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，依本覺故而有不覺，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，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，非究竟覺。此義云何。

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，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觀智，初發意菩薩等，覺於念異，念無異相，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，名相似覺。如法身菩薩等，覺於念住，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，名隨分覺。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

相應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(註五)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

是故脩多羅說，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，則為向佛智故。又心起者，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，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，皆無自立，本來平等，同一覺故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，生二種相，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智淨相者。謂依法力熏習，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，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一切心識之相，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，不離覺性。非可壞。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，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，動相

則滅。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，相續則滅，智性不壞故。

不思議業相者。以依智淨，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，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，自然相應，種種而現，得利益故。

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，與虛空等，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無法可現。非覺照義故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。一切世間境界，悉於中現。不出不入。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，熏眾生故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，出煩惱礙，智礙。離和合相。淳淨明故。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，照眾生之心。令修善根，隨

念不現故。

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，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，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，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

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。

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，心起分別，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，生其苦樂，覺心起念，相應不斷故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，緣念境界，住持苦樂，心起著故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，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，尋名取著，造種種業故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，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，皆是不覺相故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同相。二者異相。言同相者。譬如種種瓦器，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，無明種種業幻，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脩多羅中，依於此真如義故(註六)，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，非可修相，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言異相者。如種種瓦器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，隨染幻差別，性染幻差別故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意，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阿黎耶識，說有無明。不覺而起。能見。能現。能取境界。起念相續。故說爲意。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爲五。

一者名爲業識。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。

二者名爲轉識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

三者名爲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對至即現，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。

四者名爲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五者名爲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。住(註七)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，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，不覺妄慮。

是故，三界虛僞，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。

以一切法，皆從心起，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，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，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復次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。名爲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非凡夫能知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，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地，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何以故。是心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爲無明所染，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，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，名爲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，心不相應，忽然而念起，名爲無明。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爲六。

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

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

三者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。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

四者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

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

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，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。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。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不同知相緣相故。又染心義者，名為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，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染心，能見能現，

妄取境界，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，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，妄與法違。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(註八)故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麤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。

又麤中之麤，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，及細中之麤，菩薩境界。細中之細，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，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，不覺義故。依緣者，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，則緣滅。因滅故，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，相應心滅。

問曰。若心滅者，云何相續。若相續者，云何說究竟滅。

答曰。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，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，則風相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，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，動相隨滅，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。依心體而動。若心體滅，則眾生斷絕，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，心得相續。唯礙滅故，心相隨

滅，非心智滅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，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爲四。

一者淨法，名爲真如。

二者一切染因，名爲無明。

三者妄心，名爲業識。

四者妄境界，所謂六塵。

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，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，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，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，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，實無淨業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，則有淨用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。所謂以依真如法故，有於無明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，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，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，不覺念起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，即熏習妄心，令其念著，造種種業，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一者增長念熏習。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安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業識根本熏習。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

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。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根本熏習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

二者所起見愛熏習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。所謂以有真如法故，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因緣力故，則令安心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。以此安心有厭求因緣故，即熏習真如，自信己性，知心妄動，無前境界，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，種種方便，起隨順行，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，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，心無有起。以無起故，境界隨

滅。以因緣俱滅故，心相皆盡，名得涅槃，成自然業。

安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，厭生死苦，隨力所能，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

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發心勇猛，速趣涅槃故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

一者自體相熏習。二者用熏習。

自體相熏習者。從無始世來，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，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恆常熏習。以有力故，能令眾生厭生死苦，樂求涅槃，自信己身有真如法，發心修行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，一切眾生悉有真如，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，無量前後差別。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，勤修方便，等入涅槃。

答曰。真如本一。而有無量無邊無明，從本已來，自性差別，厚薄不同故。過恆(註九)沙等上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，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，依於無明所起，前後無量差別。唯如來能知故。又諸佛法，有因有緣。因緣具足，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，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，不假方便，能自燒木，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，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爲緣，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，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，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，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，所謂自有熏習之力，又爲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。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用熏習者。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。略說二種。云何爲二。一者差別緣。二者平等緣。

差別緣者。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，從初發意始求道時，乃至得佛，於中若見若念。或為眷屬父母諸親。或為給使。或為知友。或為怨家。或起四攝。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。以起大悲熏習之力。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近緣。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。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行緣。二者受道緣。

平等緣者。一切諸佛菩薩，皆願度脫一切眾生，自然熏習恆常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，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，乃得平等見諸佛故。

此體用熏習，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未相應。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，以意意識熏習，依信力故而能(註十)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，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，與用相應故。

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，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，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，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，則無有斷，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安心則滅，法身顯現，起用熏習，故無有斷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，無有(註十一)增減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恆。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自性清淨心義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

問曰。上說真如其體平等，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。

答曰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。以無分別。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。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。以一切法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。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，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，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，即是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，非真識知，無有自性，非常非樂非我非淨，熱惱衰變則不自在，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，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復次真如用者。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，發大慈悲，修諸波羅密，攝化眾生。立大誓願，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，盡於未來。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。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。謂

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，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方便智。除滅無明。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即與真如等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。謂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境界。離於施作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亦有無量。種種莊嚴，隨所示現，即無有邊，不可窮盡，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，常能住持，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，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，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，具足無量樂相，故說為報身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，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。

非受樂相。故說爲應身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(註十二)所見者。以深信真如法故，少分而見。知彼色相莊嚴等事，無來無去，離於分齊。唯依心現，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。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，所見微妙，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，見之究竟。

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問曰。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，云何能現色相。

答曰。即此法身是色體故，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，色心不二。以色性即智故，色體無形，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，說名法身。一切處。所現之色無有分齊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，無量菩薩，無量報身，無量莊嚴，各各差別，皆無分齊，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。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，色之與心，六

塵境界，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，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，謂東爲西，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。無明迷故，謂心爲念，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(註十三)，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，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，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爲二。一者人我見。二者法我見。

人我見者。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爲五。

一者聞脩多羅說，如來法身，畢竟寂寞，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。明虛空相是其妄法。體無不實。以對色故有。是可見相。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，本來是心，實無外色。若無外色者，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，唯心安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，則一切境界滅，唯一真心無所不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，非如虛空相故。

二者聞脩多羅說，世間諸法畢竟體空，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

竟空，從本已來自空，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爲破著故，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。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，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聞脩多羅說，如來之藏無有增減，體備一切功德之法（註十四）。以不解故，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。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不現說差別故。

四者聞脩多羅說，一切世間生死染法，皆依如來藏而有，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，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從本已來，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，不離不斷，不異真如義故。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，唯是妄有，性自本無，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，而使證會永息妄者，則無是處故。

五者聞脩多羅說，依如來藏故有生死，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，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，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，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，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，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，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，則無後際故。

法我見者。依二乘鈍根故，如來但爲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，見有五陰生滅之法，怖畏生死，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。以五陰法自性不生，則無有滅，本來涅槃故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。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，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非色非心，非智非識，非有非無，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，當知如來善巧方便，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，皆爲離念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，不入實智故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。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，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爲三。

一者信成就發心。二者解行發心。三者證發心。

信成就發心者。依何等人，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，堪能發心。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，欲求無上菩提。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。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。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，正因相應。若有眾生善根微少。久遠已來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亦得供養。然起人天種子。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，根則不定，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，於中遇緣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。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。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。或學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，悉皆不定，遇惡因緣，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，發何等心，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爲三。

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

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

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問曰。上說法界一相，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。

答曰。譬如大摩尼寶，體性明淨，而有 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，不以方便種種磨治，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，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真如，不以方便種種熏修，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 一切法故，修一切善行以爲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，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爲四。

一者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，攝化眾

生，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，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禮拜三寶，讚歎隨喜，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，信得增長，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，能消業障，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，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，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，一切眾生，平等無二，不念彼此，究竟寂滅故。

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，入胎，住胎，出胎，出家，成道，轉法輪，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。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。以有大願自在

力故。如脩多羅中，或說有退墮惡趣者，非其實退。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，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，遠離怯弱，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勤苦難行乃得涅槃，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解行發心者。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。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。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修行檀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羶提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密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。

證發心者。從淨心地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。而此證者無有境界。唯真如智。名為法

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，能至十方無餘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請轉法輪。唯爲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。或不超地速成正覺，以爲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，以爲懈慢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，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種性根等，發心則等，所證亦等，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。所見所聞根欲性異。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，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爲三。

一者真心。無分別故。

二者方便心。自然行利益眾生故。

三者業識心。微細起滅故。又是菩薩功德成滿，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謂以一念相應慧，無明頓盡，名一切種智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，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問曰。虛空無邊故，世界無邊。世界無邊故，眾生無邊。眾生

無邊故，心行差別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，不可分齊，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，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。

答曰。一切境界，本來一心，離於想念。以眾生妄見境界，故心有分齊，以妄起想念，不稱法性，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想，無所不；心真實故，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。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又問曰。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。一切眾生，若見其身，若神變，若聞其說，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。

答曰。諸佛如來法身平等，一切處，無有作意故，而說自然。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心者，猶如於鏡。鏡若有垢，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心若有垢，法身不現故。

已說解釋分。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(註十五)眾生，

故說修行信心。何等信心。云何修行。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爲四。

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

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供養恭敬，發起善根，願求一切智故。

三者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。

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，求學如實行故。

修行有五門，能成此信。云何爲五。

一者施門。二者戒門。三者忍門。四者進門。五者止觀門。

云何修行施門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，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己堪任，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，隨己能解，方便爲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。唯念

自利利他，迴向菩提故。

云何修行戒門。所謂不殺不盜不姪，不兩舌不惡口不安言不綺語，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。若出家者，爲折伏煩惱故，亦應遠離慣鬧，常處寂靜，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，心生怖畏，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，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云何修行忍門。所謂應忍他人之惱，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云何修行進門。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遠離眾苦。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爲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爲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爲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

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。所言止者，謂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，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隨順毗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。以此二義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

若修止者。住於靜處，端坐正意。不依氣息。不依形色。不依於空。不依地水火風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，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相，念念不生，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，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，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。念念不可得。若從坐起，去來進止，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，常念方便，隨順觀察。久習淳熟，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，漸漸猛利，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，信心增長，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，不信，誹謗，重罪業

障，我慢，懈怠，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復次依是三昧故，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，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，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，境界則滅，終不為惱。或現天像，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，相好具足。或說陀羅尼。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。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。無因無果。畢竟空寂。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。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。辯才無礙。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使人數瞋數喜，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，多睡多病，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，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，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，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種種牽纏。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。皆是外道所得，非

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，得自然香美飲食，身心適悅，不飢不渴，使人愛著。或亦令人食無分齊，乍多乍少，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。行者常應智慧觀察，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，不取不著，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，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真如三昧者，不住見相，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，亦無懈怠。所有煩惱，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，得入如來種性，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，多起味著，依於我見，繫屬三界，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，則起外道見故。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，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。

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

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，重罪業障漸漸微薄。

五者滅一切疑(註十六)諸患覺觀。

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。

七者遠離憂悔，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

八者其心柔和，捨於憍慢，不為他人所惱。

九者雖未得定，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，則能減損煩惱，不樂世間。

十者若得三昧，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復次若人唯修於止，則心沈沒。或起懈怠，不樂眾善，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修習觀者。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與變壞。一切心行，念念生滅，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忽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忽爾而起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汙，無一可

樂。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(註十七)苦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作此思惟，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，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其未來，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，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，於一切時一切處，所有眾善，隨己堪能，不捨修學，心無懈怠。唯除坐時專念於止。若餘一切，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，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法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此義故，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，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，則無能入菩提之

道。

復次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，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，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，隨願得生他方佛土，常見於佛，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，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，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，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，常勤修習，畢竟得生住正定故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，我已總說。

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，遠離誹謗，入大乘道。當持此論，思量修習，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若人聞是法已，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

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。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。過前功德不可爲喻。

復次若人受持此論，觀察修行，若一日一夜，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，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數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？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，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。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，所獲罪報，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，不應誹謗。以深自害，亦害他人。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 我今隨分總持說
迴此功德如法性 普利一切眾生界

大乘起信論

- 註一：「智」，高麗藏、賢首、海東疏作「心」。
- 註二：「法」，賢首疏無此字。
- 註三：「心」，高麗藏作「妄」。
- 註四：「本」，宋元明藏作「昔」。
- 註五：「心」，宋元明藏作「心性」。
- 註六：「此真如義故」，賢首疏作「此義」。
- 註七：「住」，宋元明藏作「任」。
- 註八：「知」，宋元明藏作「智」。
- 註九：「過恆」，宋元明藏作「有過恆河」。
- 註十：「能」，宋元明藏無此字。
- 註十一：「有」，宋元明藏作「有差別」。

註十二：「等」，宋元明藏無此字。

註十三：「念」，宋元明藏作「起」。

註十四：「法」，宋元明藏作「性」。

註十五：「正定」，宋元明藏作「正定聚」。

註十六：「疑」，宋元明藏作「疑惑」。

註十七：「所」，宋元明藏作「世」。